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221131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次按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第 322 條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」是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人格之存續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，且公司如不能以董事為清算人，或不能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年度司字第 28 號裁定解散，並經該院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年度司字第 10 號及第 13 號民事裁定

選派○○○律師為訴願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有上開民事裁定書影本在卷可稽；又訴願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亦有本府法務局 109 年 5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證；是本件訴願人法人格存續，並由清算人代表提起本件訴願，應屬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22113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，有

關其所屬中山分處函請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前，申報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等 2 戶增建房屋（下稱上述增建房屋）設立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，惟訴願人迄未申報；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有關查報資料，上述增建房屋面積分別為

65.76 平方公尺及 65.01 平方公尺，構造別為鋼鐵造，供營業使用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房屋稅籍，並核定 109 年房屋現值分別為新臺幣 49 萬 4,800 元及 4

8 萬 9,100 元，自 108 年 12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、6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22132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2211311 號函，並副知本

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